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投票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419,425,60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816,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6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651,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2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270,467,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485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全文及关联事项、关联交易中中国汽(香港)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修改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须大会予以审议。

(1)总表决情况:同意270,372,7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6%;反对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